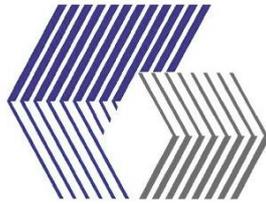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關於解除防城港項目的 業務更新的 自願性公告

參照(i)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於津西鋼鐵與防城港市政府簽訂的投資協議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之公告；(ii)本公司關於出售防城港津西型鋼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津西」)全部權益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3 日之公告(該「三月份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2022 中期報告」)。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該通函及該 2022 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津西鋼鐵將向防城港市國土資源局及防城港市財政局收回的土地收購可退還按金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林業局收回的森林植被恢復費，以及本集團已與防城港市政府正進行有關償還上述按金及費用的協商。誠如於該三月份公告內所披露，津西鋼鐵已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完成出售防城港津西。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津西鋼鐵與防城港市政府、防城港市自然資源局、防城港市財政局及防城港津西已訂立協議(該「解除協議」)，根據該解除協議，投資協議已被解除，而防城港市政府、防城港市自然資源局及防城港市財政局已同意向津西鋼鐵退還人民幣 5 億元的土地收購可退還按金以及約人民幣 1,420 萬元的森林植被恢復費，並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甲) 人民幣 1.5 億元須於該解除協議生效日開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間內支付；
- (乙) 人民幣 1.5 億元須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 (丙) 人民幣 1.5 億元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及
- (丁) 餘款須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